

采购项目编号：ZHGJBj-2025017

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太白县鸚鵡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BJ-2025017

项目名称：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3481.2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1000.00	233481.2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合同包 1(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

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磋商截止前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 1 座 6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条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7729598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1座607室

联系方式：0917-366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岚

电话：0917-366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 地址：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7729598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1座607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668777
3	采购项目名称	太白县鹦鸽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HGJBj-202501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241000.00元</u>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233481.21元</u>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9	工期	20天
10	建设地点	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内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3	踏勘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5日前 形式：电子和公告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45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356301040004444 转账事由：“<u> 项目名称 </u>磋商保证金”</p> <p>注：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p> <p>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p> <p>5.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p>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21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U盘） <u>1</u> 份（U盘内容为Word或PDF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副本与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5年7月25日16时00分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1座 607室
28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华夏悦世界1座 607室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3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家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3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开标须携带的原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保证金转账凭证
33	履约担保	/
34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收费。
35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

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与偏离

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9.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9.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9.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9.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与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11.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磋商截止前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或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授权委托

14.1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14.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1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6. 享受的中小企业政策

16.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6.1.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6.1.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1.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6.1.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6.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8.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真实性原则

19.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9.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5 报价使用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9.6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9.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报价部分；
- (3) 技术部分；

20.2 资格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13 条款内容。

20.3 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业绩证明；

20.4 技术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5) 工期的保证措施
- (6)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 (7) 施工资源配备计划

20.5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材料与设备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5) 供应商除首次以外的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磋商保证金

21.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21.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21.3.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2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4.2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21.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并按规定**签名盖章**。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3.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3.6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24.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4.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25.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5.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24.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7.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7.2 本项目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2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8.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磋商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3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3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0.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磋商

3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3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1.3.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4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1.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

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成交（中标）通知书

34.1 成交（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

34.4 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九、合同授予

35. 合同订立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6. 合同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终止磋商

37. 终止磋商的情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督部门。

十一、质疑与投诉

38. 质疑

38.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3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8.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8.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8.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3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2 投诉

38.2.1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8.2.2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8.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4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8.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8.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其他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

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 39.1 条款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40. 其他内容

40.1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0.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基本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	合法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磋商截止前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无在建承诺书）；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提供原件	
	(9)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原件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截图	
	(11)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上述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逐页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2.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受疫情影响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

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最后报价

6.1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8.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1、32 条款。

10. 编写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

1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2. 评审细则及标准

1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1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2.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1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2.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1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3%（3%~5%）折扣。

12.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左后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12.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合同金额 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最后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1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12.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2.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40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p>		
2	技术部分	50分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5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0-8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7分）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0-6分）		
			工期的保证措施（0-7分）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0-7分）		
3	商务部分	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以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程完工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根据处理质保问题是否得当、以及时效性赋0-4分。	

1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磋商报价的异常处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5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4.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4.4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ZHGJBJ-2025017
2. 项目名称：太白县鸚鵡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3. 采购需求：维修周转房卫生间及厨房吊顶 235 平方米、地面 235 平方米，维修屋面防水 255 平方米；更换坐便器、洗手池、洗菜池；维修暖气管道 165 米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条件：“三通一平”已具备施工条件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20 天，
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300-2020 达到合格标准
7. 质量保修期：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8. 项目特别说明：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3 日内经采购人会签；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须经现场代表及采购人相关人员共同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9. 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白县鹦鸽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太白县鹦鸽初级中学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申请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20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及相关规定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025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根据市场价按表计量收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年 月 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5年 月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8、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和生活用房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 7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1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范、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措施费（包含赶工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渣土费、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不可预见费用、人工及材料涨价等所有费用。其他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总包商不提供的机械、设备、措施均由分包商自行提供，且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14、合同价款调整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工期内不做价格调整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价格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结算。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60 天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处承包人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太白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人民币，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份，副本 份。

29、补充条款

29.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2 对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的同时还应提供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若无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清单证明，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29.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每月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9.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29.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9.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工程项目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9.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供应商）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 /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HGJB-2025017

太白县鹦鸽中学周转房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备案企；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无在建项目（提供磋商截止前至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9.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二、商务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工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三、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手持，现场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表格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软件生成为准或者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Excel 表格为准。

4. 承诺文件

4.1 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 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

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2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 供应商近 3 年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后附施工业绩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后续服务

三、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体系与技术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 (5) 工期的保证措施
- (6) 施工部署和现场平面布置

格式自拟，用以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证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